湖 南 省 长 沙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 | | | 案由 |  | | | | |
| 告知  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详见后页《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 | | | | | | | | |
| 送达地址及  方式 | 指定签收人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确认送达  地址 |  | | | | | | | 邮编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同意 |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 | | | | | | |
| □不同意 | | | | | | | | |
| 受送达人确认 | **我已知晓送达地址有关告知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法院。**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法院工作人员签 名 |  | | | | | | | | | |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立案时要求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笫七条的规定处理。**

**二、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民事诉讼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四、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民事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五、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枓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依上述情形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六、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査。**